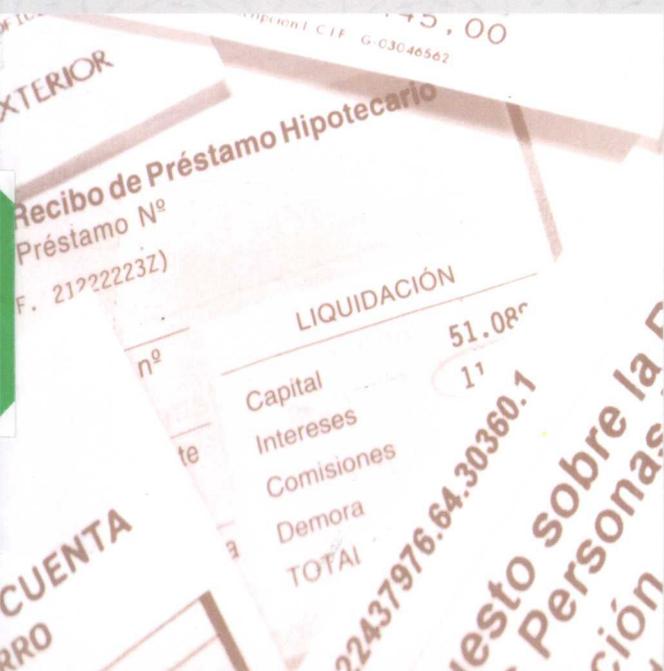


主编 孙天宏

GUOJI JIESUAN  
YU  
RONGZI DE JIUFEN  
JIQI CHULI

# 国际 结算与融资 的纠纷及其处理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与融资的纠纷及其处理/孙天宏主编. —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103-0271-8

I. ①国… II. ①孙… III. ①国际结算—经济纠纷—  
处理②国际贸易—融资—经济纠纷—处理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0202 号

孙天宏 主编

国际结算与融资的纠纷及其处理

GUOJI JIESUAN YU RONGZIDE JIUFEN JIUCHULI

主编 孙天宏

副主编 朱 剑 孙畅柏

---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http://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mailto:cctp@cctpress.com)

照 排: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49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03-0271-8

定 价: 4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42964

#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贸易全球化已经成为了不可逆转的趋势。对于进出口商及银行来说，贸易全球化给他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给出口商和银行带来不少的纠纷。国际惯例以及国内法律不断出台，尤其是《物权法》的实施对国际结算和与结算配套的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变化；由信用证为主的结算方式变成仅占 1/3 结算量；由于纠纷的不断增多，法官及法律人士介入进来了，但他们对国际惯例不了解或了解不深入，不能将其与国内相关法律实行对接，更有进出口商、银行、货物代理、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遇到纠纷望而止步，不能维护自己的权益。

鉴于此，我们从 2008 年开始收集材料，力争将我们多年来的经验和教训奉献给大家。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吸收了同类书的优点和避免了银行处理业务不谈其他当事人以及很少涉及法律等不足之处，本着重实践、重处理的原则，着眼为广大读者服务的理念著述的。本书的两大特点：一是知识面广。从结算方式看，既有信用证结算、又有托收、汇款结算、还有保函、备用信用证；从化解的风险看，既有操作风险又写到法律风险；从内容看，既有国际结算中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又写了由结算引起的国际贸易融资纠纷；从处理的途径看，既写了通过银行处理的方式，又写了仲裁、诉讼等处理方式；从当事人看，既写了银行，又写了进出口商、保险公司。目前银行不规范操作的比比皆是，为出口商丧失了很多机会。二是将国内法律与国际惯例有机结合。《物权法》、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实施与国际惯例实行有一定的脱节，本书尝试解决了这一问题，特别是最近出台的 UCP600、URDG758 之间的问题，希望对法官、律师、银行风险管理人员、大企业的法律事务人员有所帮助。

为达到上述目的，我们按相关产品的概念、流程、风险要点、防范措施、遇到问题的处理方法及案例与评析顺序写作的，写作过程中围绕主要纠纷与处理方法、如何运用法律和国际惯例从各当事人角度维护自身权益等作了阐述，力争促进各当事人防止和处理纠纷的能力。本书可供法律人士、银行国际结算人员、风险控制、客户经理、电脑软件开发人员、仲裁人员及政府外经局、国际商会、进出口企业商会、大学等研究机构工作人员学习和借鉴。

本书编委朱剑为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是处理国际结算纠纷的专家。通过其仲裁、诉讼等方式处理的纠纷达 50 多次，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他认真研读了国际惯例和相关国内、国外法律，撰写了本书涉及法律部分的内容。

编委孙畅柏，就读于上海大学，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他参考了许多国外银行的经验，丰富了本书的国际贸易融资方面的内容。

如果本书能给从事解决处理国际结算与融资问题的工作人员一定的帮助，我们也就满意了。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纠纷的产生缘由 .....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纠纷处理方法与一般原则 .....	2
第三节 国际结算纠纷涉及的国际惯例和法律 .....	2
第四节 国际结算纠纷临界点的划分 .....	7
<b>第二章 各种结算方式与合同、货物等之间的纠纷与处理</b> .....	10
第一节 信用证与合同的纠纷与处理 .....	10
第二节 信用证与合同、货物等之间的纠纷与处理 .....	11
第三节 案例评析 .....	12
第四节 保函、备用信用证与合同、货物等之间的纠纷与处理 .....	14
第五节 其他结算方式与合同、货物等之间的纠纷与处理 .....	14
<b>第三章 单据的纠纷与处理</b> .....	15
第一节 商业发票的纠纷与处理 .....	15
第二节 海运提单的纠纷与处理 .....	19
第三节 其他运输单据的纠纷与处理 .....	29
第四节 保险单据的纠纷与处理 .....	36
第五节 正确理解和处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	41
第六节 信用证单据纠纷与处理的案例评析 .....	45
<b>第四章 各类信用证的纠纷与处理</b> .....	50
第一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概述 .....	50
第二节 可撤销与不可撤销信用证中的纠纷与处理 .....	52
第三节 可转让与不可转让信用证的纠纷与处理 .....	53
第四节 信用证业务中转让行的风险及处理 .....	60
第五节 对开信用证办理中常见的纠纷与处理 .....	62
第六节 保兑信用证办理中常见的纠纷与处理 .....	63
第七节 背对背信用证办理中常见的纠纷与处理 .....	65
第八节 循环信用证办理中常见的纠纷与处理 .....	66
第九节 延期付款信用证办理中常见的纠纷及处理 .....	68
第十节 承兑信用证办理中常见的纠纷及处理 .....	72
第十一节 假信用证诈骗引起的纠纷与处理 .....	73
第十二节 非银行信用卡引起的纠纷与处理 .....	77

第十三节	由有追索权信用证引起的纠纷与处理 .....	80
第十四节	限制议付信用证的纠纷与处理 .....	81
第十五节	信用证之间的纠纷及处理 .....	85
<b>第五章</b>	<b>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与处理 .....</b>	<b>86</b>
第一节	信用证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 .....	86
第二节	信用证当事人责任不清导致的纠纷与处理 .....	89
第三节	银行与银行之间的纠纷与处理 .....	90
第四节	银行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与处理 .....	92
第五节	进出口商之间的纠纷与处理 .....	95
第六节	信用证当事人纠纷与处理的实例分析 .....	95
<b>第六章</b>	<b>相关当事人行为不当引起的纠纷与处理 .....</b>	<b>100</b>
第一节	出口商行为不当引起的纠纷与处理 .....	100
第二节	出口地银行行为不当引起的纠纷与处理 .....	121
第三节	进口地银行行为不当引起的纠纷与处理 .....	126
第四节	进口商行为不当引起的纠纷与处理 .....	141
<b>第七章</b>	<b>备用信用证办理中常见的纠纷及处理 .....</b>	<b>149</b>
<b>第八章</b>	<b>国际票据办理中常见的纠纷及处理 .....</b>	<b>158</b>
<b>第九章</b>	<b>国际保函业务中的纠纷及处理 .....</b>	<b>180</b>
<b>第十章</b>	<b>贸易术语使用不当引起的纠纷与处理 .....</b>	<b>197</b>
第一节	贸易术语介绍及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97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使用与选择 .....	206
第三节	贸易术语使用不当引起的主要风险及处理 .....	208
第四节	出口商贸易风险的界定 .....	214
第五节	仓至仓条款的风险及处理 .....	216
第六节	银行面临的纠纷及处理 .....	219
第七节	案例及评析 .....	219
<b>第十一章</b>	<b>支付方式的灵活运用中产生的纠纷及处理 .....</b>	<b>221</b>
第一节	支付方式的灵活运用 .....	221
第二节	支付方式的灵活运用中可能出现的纠纷及处理 .....	223
<b>第十二章</b>	<b>进出口结算引起的融资纠纷 .....</b>	<b>225</b>
第一节	打包放款纠纷及处理 .....	225

第二节	信用证和托收项下出口押汇中的纠纷及处理 .....	228
第三节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	232
第四节	出口押汇、议付引起的纠纷及处理 .....	233
第五节	福费廷中的纠纷与处理 .....	236
第六节	提货担保的纠纷与处理 .....	240
第七节	授信开立信用证 .....	242
第八节	订单融资中的纠纷及处理 .....	243
第九节	国外汇入汇款项下出口押汇 .....	245
第十节	汇出国外汇款项下进口押汇 .....	246
第十一节	进口押汇的纠纷及处理 .....	247
第十二节	出口保险项下的融资纠纷及处理 .....	250
第十三节	信用证代付业务纠纷及处理 .....	252
第十四节	假远期信用证的纠纷及处理 .....	253
第十五节	备用信用证担保贷款 .....	258
第十六节	国际保函融资方式纠纷及处理 .....	258
附件一：	出口保理业务协议 .....	260
附件二：	出口商票融资合同 .....	266
附件三：	出口押汇合同 .....	271
附件四：	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 .....	273
附件五：	海外代付合同 .....	279
附件六：	国际结算案例汇编 .....	283
后记	.....	305
参考文献	.....	306

# 第一章 总 则

国际金融危机虽呈现出从低谷逐步走向企稳回升的迹象，由于许多企业信用受到很大的影响，全球进出口贸易纠纷呈上升之势。本章从国际结算纠纷的产生入手，讨论贸易纠纷处理的原则，临界点的划分以及相关法律。

## 第一节 国际结算纠纷的产生缘由

国际结算纠纷的分类很多，其主要有以下几种：有信用证本身的纠纷；有单据与合同不一致，有单据与单据之间的；有单据与信用证不一致的；有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有银行与银行之间、客户与银行之间等委托关系不明确；有信用证行为纠纷；有出口保险纠纷；有价格条款纠纷；有结算引起的融资纠纷；有票据业务的纠纷等。

### 一、国际结算纠纷的产生

国际结算纠纷产生的缘由很多，大致有以下五种：

1. 国际结算各方当事人对自己的职责不明确或故意维护某一方的利益。比如，开证行故意在信用证中加些软条款，或找一些非实质性不符点拒付，以维护开证申请人的利益。
2. 对国际惯例的理解有偏差。国际结算双方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置国际惯例及相关法律于不顾，朝自己的一方解释，或根本就无依据的解释。UCP600 出台后，详细解释了“议付”的含义，但国内银行仍然我行我素，必然造成纠纷。
3. 对相关法律理解不够、不深。目前绝大部分银行及国际结算双方对相关涉及国际贸易的法律了解不够，而目前一部分律师已在行动，他们必将推动国际结算纠纷的进程，维护正当的公平之争，国际结算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必将会迅速增加。
4. 不能将国际惯例与法律有机结合，导致有些纠纷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5. 不能全部理解国际惯例，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准确全面了解所有国际结算的惯例显得非常重要。

### 二、国际结算纠纷处理所需的举证材料

要处理进出口的纠纷，从开始做业务起，就要将业务发生的以下材料整理好，以备查，主要资料有以下十种：

1. 进出口合同（含技术合同、商务合同）；
2. 信用证简电开证以及其修改、保函、保理额度批复等；
3. 与银行的交单各种联系函、确认书；
4. 相关银行的产品介绍等；
5. 给开证行及其他相关行的去电；
6. 开证行及其他相关行的来电；
7. 出口保险单以及与银行的三方协议；
8. 融资合同；

9. 其他协议；
10. 各种单据的复印件。

## 第二节 国际结算纠纷处理方法与一般原则

### 一、国际结算纠纷处理的方法

由于进出口贸易涉及面广，既有银行，又有保险公司、征信公司，既有船舶公司，又有航空、铁路和其代理公司等等，因而处理的途径也有多种，主要有以下六种：

1. 通过银行加以处理，银行处理速度快，而且银行信用相对较好，较容易实现债权。
2. 请求征信公司，了解进口方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相关银行的经营状况、分支机构等。
3. 船舶公司、航空公司、铁路公司及其各种代理公司，他们是货物的承运人，了解货物的状态以及中间商、进口商的态度，同样要关心货物的运输和销售。提高处理纠纷的应变能力。
4. 通过保险公司得到赔付，了解保单的内容，确认其赔付的条件及相关要件，早日收集证据。
5. 通过国际商会追账。国际商会是商人的组织，国际上通过商人追账成功的案例也很多。
6. 通过法院、仲裁公司追讨。这是最后一种处理方法，但涉及国外的诉讼较难，执行更难。

### 二、国际结算纠纷处理的一般原则

进出口业务与国内贸易相比要复杂，它既要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条例，又要符合国际惯例和进出口国的法律；既要与进出口商打交道，又要与各国海关、商检、船舶公司等交往；既要与进口地的银行沟通，又要与出口地的银行以及偿付行、保兑行打交道。因此，给处理问题带来了一定的难度。许多公司遇到此类问题往往望而却步，但在实务中还是有规律可寻。考虑到处理问题的难易，可以采用以下五种方法：

1. 先从信用证入手再看进出口合同；
2. 先找进出口地的银行再找相关进出口企业；
3. 先考虑依靠国际惯例解决再通过法律诉讼；
4. 先从国内查找原因后到国外找进出口商、承运人等；
5. 先与银行、保险公司商量再找法院、仲裁处理。

## 第三节 国际结算纠纷涉及的国际惯例和法律

国际结算纠纷涉及的国际惯例和法律很多，本书主要介绍日常业务中使用的主要国际惯例和法律及相关规定。

### 一、处理国际结算纠纷的主要国际惯例和相关规定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具有较普遍指导意义的一些习惯做法或解释。其范围包括：由国际上的一些组织和团体，就国际贸易的某一方面，如贸易术语、支付方式等问题所作的解释或规定；国际上一些主要港口的传统惯例；不同行业的惯例等。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贸易双方当事人有权在合同中达成不同于惯例规定的贸易条件。但许多国家在立法中明文规定了国际惯例的效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惯例的约束力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在下列情况中，国际贸易惯例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第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选用某项国际惯例；第二，当事人没有排除对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某项惯例的适用，而该惯例在国际贸易中为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经常遵守，则应视为当事人已默示地同意采用该项惯例。

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渊源。在国际贸易中均得到普遍遵守，是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所必须熟知的重要内容。

###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特征

1.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其形成的过程不受政府机关的控制和制约，它的成文一般也是由商业自治团体自发地编纂而成的，这使它有别于依靠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国内法以及依靠各国之间的相互谈判、妥协而达成的国际条约，也正是这种非主权性大大增强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普遍适用性。

2. 国际贸易惯例是为某一地区、某一行业的人们所普遍遵守和接受的，偶然的实践不能成为国际贸易惯例，这是国际贸易惯例的客观特征。这里的普遍遵守和接受并不要求人人都已经理解和接受，而只要从事这一行业的大多数人都已经知道和接受即可，就可以推定其他人理应知道这种惯例的存在。早期的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形成于一些比较大的港口、码头，慢慢地他们的一些合理的做法就为同行业的其他人们所接受。例如，美国西海岸的码头工会为保护自身利益向集装箱货主征收近乎落地费性质的杂费，这种杂费就被各国的班轮公会列入班轮运价或者班轮条款，因而这种做法就成了同业者之间的国际贸易惯例。

3. 国际贸易惯例必须能使人们产生必须遵照此惯例办理的义务感和责任感，这是国际贸易惯例的主观特征。心理因素对于判断惯例的存在与否是至关重要的，单纯的经常性做法而没有相应的心理确信是不能构成国际贸易惯例的。在实践中是否存在这种心理上的确信是由主张方加以举证证明的，当然这可能会是非常困难的。

4. 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任意性，没有强制适用力。只有在当事人明示或者默示同意采用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明示或者默示地加以排除，则不能将国际贸易惯例强加给当事人。

国际贸易惯例的使用时，当买卖双方发生争议时，如果：

(1) 合同的规定与惯例矛盾，则法院或仲裁机构以合同的规定为准。

(2) 合同的规定与惯例不抵触，则法院或仲裁机构以国际惯例的规定为准。

(3) 合同中明确规定采用某种惯例，则这种惯例就有其强制性。

（二）在国际贸易中通行的主要惯例大多由国际商会制定，主要有以下七个

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明确了承运人、出口商、进口商、代理人、船东、保险公司和银行等各方的责任和权利，是处理价格条款纠纷的有力依据。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通常称 UCP600，它规定了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信用证的处理原则以及单据的相关规定，是处理信用证纠纷的国际惯例。

3. 《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 日常称 URC522。该规则明确了银行在叙办托收业务中的合法权益, 有效公正维护托收业务各关系人的权利, 是解决托收纠纷的主要国际惯例。

4. 《国际保付代理惯例规则》(1994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颁布)。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 保理业务在国际贸易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而作为国际惯例, 明确了保理交易中不同当事人利益, 是有效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国际惯例。

5.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2009)。URDG758 是处理保函业务的国际惯例。银行保函是指银行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 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 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大力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6.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由国际商会以“第 590 号出版物”公布, 反映了已被广泛接受的有关备用信用证的惯例、习惯和用法, 如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对于商业信用证和独立银行保函所起的作用一样, 它为备用信用证提供了单独的规则。由于备用信用证具有独立性、单据化和见索即付的特点, 在处理具体业务时又可根据 UCP600 办理, 因此较保函而言, 备用信用证较为银行和进出口商所接受, 不仅在美国沿用至今, 而且在世界范围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7.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简称 ISBP。ISBP 是国际商会在信用证领域编纂的较重要的国际惯例, ISBP 不仅是各国银行、进出口公司信用证业务单据处理人员在工作中的必备工具, 也是法院、仲裁机构和律师在处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的重要依据, 它的生效对各国的金融界、企业界、法律界产生重大影响。

## 二、处理国际结算纠纷的主要法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该法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各类有名合同等问题, 为经济交易关系提供准则, 是保护国际贸易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文件。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该法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体现了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要求, 是实现宪法原则的需要, 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物质财产利益, 对处理国际贸易中融资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关系是因为票据的签发、转让、承兑、保证等形成的以金钱利益为内容的财产关系, 具有私法上财产关系的基本特点, 理应受私法调整。然而, 票据关系又具备私法上物权关系、一般债权关系所不能有的特点, 难以用物权法、债权法加以规范。为有效保障国际贸易中票据的使用和流通, 保护票据关系当事人合法利益, 促进经济发展。

(四) 《民法通则》和《民通解释》

《民法通则》和《民通解释》蕴含着民法调控社会生活所欲实现的目标, 所欲达致的理想, 是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国际贸易中相关当事人本质特征的集中反映, 集中体现了民

法区别于其他法律，尤其是行政法和经济法的特征。它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确定了民事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制定具体民法制度和规范的基础。

#### （五）《海商法》

共同推动国际海商法律规则体系的变革创新，使国际航运法律秩序更加公平、有效、和谐，有利于国际航运贸易事业的持续繁荣和经济文化交往的深入发展，有利于处理承运人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 （六）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划扣措施问题的规定

根据在国际上长期广泛适用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银行信用证是银行以自身信誉向卖方提供付款保证的一种凭证，是国际货物买卖中常用的付款方式，也是我国对外贸易中常用的付款方式。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单据交易，只要卖方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开证银行就负有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如果单证不符，开证银行有权拒付，无需由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信用证交易和买卖合同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不要因为涉外买卖合同发生纠纷，轻易冻结中国银行所开信用证项下货款，否则，会影响中国银行业的信誉。

根据国际国内的实践经验，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卖方是利用签订合同进行欺诈，且中国银行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尚未对外付款，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买方的请求，冻结信用证项下货款。在远期信用证情况下，如 A 银行已承兑了汇票，A 银行在信用证上的责任已变为票据上的无条件付款责任，人民法院就不应加以冻结。所以，采用这项保全措施一定要慎重，要事先与 A 银行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对于中国涉外仲裁机构提交的冻结信用证项下货款的申请，人民法院也应照此办理。

####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此《规定》对处理信用证业务提供了一个比较特殊的领域。对处理信用证纠纷是一个比较特殊的领域。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没有关于信用证的专门立法，对有关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处理，除了适用国际惯例以外，相关的法律原则散见于各国国内民商事成文法中，或者由判例法调整。

我国同样没有关于信用证的专门成文法规定。然而，信用证纠纷案件毕竟是民商事案件，我国的《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同样是调整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基本法律。因此，上述法律成为制定关于信用证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同时，信用证业务中，当事人多援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各国司法实践中也多援引这一国际惯例的规定，我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也多援引该国际惯例的规定，但考虑到这是一项国际惯例，不宜直接作为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所以该《规定》中使用了“参照”的表述方式。

##### 1. 关于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和相关法律适用

由于信用证从开证申请人申请开立到开证行最终完成付款，要经过诸多环节或者可能产生各种情形，比如，开立、通知、修改、撤销、保兑、议付、偿付，等等，这些环节或者情形下产生的纠纷，均属于信用证纠纷，当然属于本《规定》调整的范围；此外，与信用证相关的纠纷，比如，委托开证申请人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为信用证项下款项提供担保、信用证项下进一步融资等产生的纠纷，为审判实践需要，也一并纳入本《规定》调整的范围。

但必须注意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实践中，信用证当事人多约定适用国际惯例，《跟单信

用证统一惯例》是当前被世界各国司法界和银行界普遍接受的国际惯例，因此，在确定调整信用证法律关系的法律时，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了应适用的法律，即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在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则可以适用相关国际惯例，确定信用证法律关系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必须注意的是，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为代表的国际惯例并不能解决信用证法律关系中的全部问题，因此，有些问题的法律依据还要回到国内法中去寻找。

## 2. 关于信用证的独立性和单证审查标准

信用证的独立性和单证审查的标准，是大多数信用证纠纷案件中会遇到的问题。信用证的独立抽象性原则和严格相符原则是信用证制度的两大基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国际商会制定的其他国际惯例虽然对此作出了规定，但由于这些只是国际银行界的惯例，且对于国际惯例如何在审判实践中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审判实践中涉及对国际惯例的理解、与国内法的关系等具体问题，各级人民法院掌握得并不统一。本《规定》则明确了信用证法律关系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的原则，并明确了信用证项下单证审查的标准。

## 3. 关于信用证欺诈的构成以及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条件和程序

对于信用证欺诈问题，《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未作出规定。这是一个法律问题，是留待各国国内法解决的问题。本《规定》则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中确立的民事欺诈的构成的法律原则，并参考其他国家判例中对构成信用证欺诈的条件的描述，在第八条中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四项是一个概括性、兜底式的规定，主要考虑到信用证欺诈在实践中的复杂性、多样性，前三项可能难以列举穷尽。

在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法院寻求司法救济。我国法律中没有“禁令”或“止付令”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起诉前或者诉讼过程中，向法院提出申请，通过法院裁决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获得适当救济。但这种申请应当符合一定条件。

需要说明的是，在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有关条件和程序的规定，基本上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设置的，同时根据信用证纠纷案件的特殊情况，作了部分变通。一是考虑到信用证法律关系的复杂性，特别是在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纠纷中开证行和相关银行的特殊地位，允许在裁定中将其列为第三人；二是允许当事人在对人民法院作出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裁定有异议的情况下，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且上一级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对复议申请作出处理。

## 4. 关于信用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

信用证项下担保产生的纠纷案件在审判实践中为数不少，其主要集中在保证人为信用证项下款项提供保证的情况下产生的纠纷上。因此，本《规定》仅对“保证”这一担保方式作出规定，并紧紧围绕审判实践中常见的保证人提出的免除保证责任的几种抗辩理由作出规定。

## (八)《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该《通知》明确了法律适用问题，即审理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必须按照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正确地解决法律适用问题。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解释》实现了对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的促进作用和对债权的保障作用，是处理国际贸易融资中有效地法律依据。

#### 第四节 国际结算纠纷临界点的划分

说到国际结算业务中的贸易纠纷处理，进、出口银行、进出口双方常常各执一词，有时难于判断孰是孰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客户在评估一家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强弱程度时，往往依据这家银行处理这类纠纷的能力而定，能否依据国际惯例，为客户争取到更多的权益保障。

##### 一、信用证项下审单标准

以信用证项下的国际贸易结算为例，其基本准则是国际商会制定的《UCP600》，它是处理各种纠纷的原则。银行以信用证条款和国际商会的规定为准绳，交涉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其经过通常是这样的：进口地银行根据进口商的要求开出信用证；出口商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备货、制单；交出口地银行议付；然后，由议付行寄单给开证行；开证行凭以付款或拒付的理由是，要求受益人（出口商）根据信用证条款出具单据，做到严格的单证一致、单单一致。而且，银行并不过问与信用证及单据相关的买卖合同所涉及的货物。换句话说，出口商所制作的单据，通过银行收汇时，要求完全和信用证条款相符，所制作的单据及各种单据之间严格一致；否则，银行有权拒付货款。

这一说法是信用证项下贸易结算的基本原则，是为各国银行、贸易商所接受的公认准则。现在，各国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中都注明了这样一句话“除非另有规定，本跟单信用证适用于国际商会制定的600号出版物”（Except so far as otherwise expressly state, this documentary credit is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ICC PUBLICATION NO. 600）。

在实务中，令人意想不到的，有时所谓严格的单证一致，竟也会招致非议。有一个案例：某信用证规定装运条款是这样的“货物装运自日本港口至欧洲港口”（shipment from Japanese port to Europe port）。出口商在所有单据上（包括提单）均打上：“自日本港口至欧洲港口”（from Japanese port to Europe port）字样；不料，对方银行发来电报，拒付货款。声称，“你在单据打了‘自日本港口至欧洲港口’，我不知道你究竟是从哪个日本港口到哪个欧洲港口，显然与信用证规定不符”。议付行立时回电，受益人制作的单据与信用证要求“严格一致，只字不差，怎么能说‘与信用证要求’不相符呢？”双方争执不下，只好交由国际商会专家处理。专家们的意见是，受益人制作的单据中必须要有一个具体的港口名称，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这样的最终裁决，为各国商人所普遍接受。

##### 二、保函、备用信用证的审单标准

###### 1. 独立性

虽然担保人即银行是依照基础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向基础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作出见索即付的承诺，但一旦见索即付保函生效，担保人与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完全以保函中所记载的内容为准，而不再受基础合同的影响。只要业主或发包人按照保函的要求提交了索赔文件，银行必须付款。承包商不得主张先诉抗辩权，也不能以基础合同的债务人的抗辩理由来对抗受益人。即使基础合同的债务人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或者基础合同已经因其他原因中

止，担保人的责任也不能随之解除。只有在保函本身的有效期过后，担保人才解除担保责任。相反，通常使用的保证合同具有从属性，主合同无效，作为从合同的保证合同亦无效。

## 2. 见索即付保函具有无条件性

受益人只要提交了与保函中的约定相符合的索赔文件，担保人即应付款。担保人并不审查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担保人的付款义务的成立也不以委托人在基础合同履行中违约为前提。而通常使用的保证合同保证人，其承担保证责任是以基础合同中主债务人违约为前提，保证人可以行使主债务人的抗辩权，即使主债务人本人放弃抗辩权，保证人亦可以行使抗辩权而不受影响。

## 三、其他结算方式的审单标准

1. 与合同要一致；
2. 单据之间没有矛盾；
3. 货权单据处理是否影响进口商提货；
4. 款项转让，发票是否需要批注；
5. 同一进出口合同，不同结算方式是否衔接。

## 四、分歧意见的处理方法

在实务中，信用证各方当事人（银行和贸易商）不自觉地陷入喋喋不休的争论中，只有诉诸某些权威机构（当然，最具影响力的是“国际商会”专家组的仲裁）。如果双方的争议，国际商会专家在此之前已经有了判例，那么，依据原先的判例处理；如果没有前例可循；那么专家们将开会进行评析。

有些纠纷，甚至连国际商会的专家们也无力给出确切的答案。那么，他们会说，各国的法律、法规、习俗不尽相同，国际商会对此不作评论。所以说，国际结算业务中的贸易纠纷实在有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地方。也有人说，银行信用证项下的贸易纠纷处理，是只管单据、不管货物的付款方式。

最近发生过一个案例，就让人难以说出一个所以然来，迫不得已，双方只好诉诸于某仲裁机构公断。最后，评判是出来了，但是，各方仍有疑问。

案情是：信用证有条款规定“所有单据都必须打上合同和订单号码”（All documents must indicate the contract number and order number）。此一条款，应该说是一个最普通、最不起眼的条款。出口地银行审核了信用证项下的所有单据，无误。寄出后不久，开证行发来电报拒付，称“汇票没有显示合同和订单号码”（Drafts without showing contract number and order number）。究竟这个汇票是否属于“所有单据”（all documents）之内，各方争执不下，只好交由某仲裁机构公断。该仲裁机构判定：开证行胜诉，即汇票不属于“所有单据”之内（可以不打合同和订单号码）。实务中，出口商通常也不把汇票放在一般单据中处理，并且不打合同号码。

这样的决定出来之后，业界仍有议论。教科书中把单据分为：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装运单据（shipping documents）和金融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三种。

在《贸易实务》和《国际商务单证教程》中，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三个基本价格术语是：FOB、CFR 和 CIF，它们共同的风险临界线均为“船舷”。也就是说，只要货物一越过装运港船舶的“船舷”，贸易风险也就随之由卖方转移给了买方。

一般而言，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根本精神或强制性规定，个人或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可依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自由创设。

当事人个人创设法律关系的最主要方式，在我国《民法通则》中称之为民事法律行为，并在其第54条中作出了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又称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种，指民事主体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行为。

从主要是以银行信用替代商业信用实现货款顺利对流的实务职能来看，信用证的上述关于意思自治的法律特征是再明显不过了。迄今为止，有关信用证的直接的法律规定只有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五篇（UCC5）涉及。但1995年美国《统一商法典》修订之前的版本，由于内容脱离实际，美国各州在将之采纳为州法时几乎都附加了条件，如著名的NY—UCC5—102（4）条款“……（4）如果依照信用证条款或约定、交易过程或惯例，信用证之全部或一部应适用国际商会第十三次大会或以后的大会所通过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法第五篇不适用于此类信用证。”该条款于1964年9月27日在纽约州生效。

因此，当前规范信用证运作的主要是国际商会具有全球影响的UCP600。由于是惯例，不管其影响有多大，在当事人的规定与之相冲突时，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根本精神或强制性规定，其效力必然小于当事人的自治意思或合同规定。这一特征解释了为什么即便有了UCP600的详尽规定，全球贸易中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信用证纠纷，因为在信用证业务中，当事人如银行可以把许多不规范的做法如所谓的软条款列入信用证中。

## 第二节 信用证与合同、货物等之间的纠纷与处理

为了便于信用证的当事人之一的银行不介入贸易纠纷，也为了交易双方能快速处理货物，便于贸易的正常化，UCP600作了明确的规定：信用证就其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而且不受其约束。

CASE 46中，付款行致电开证行，告知已凭相符的单据付款，要求开证行偿还，开证行复电，称根据申请人说，受益人未按信用证条款发货，货款因不符合规定被海关查封。因此拒付该笔货款，该笔拒付是不对的，不仅因为其：据申请人说，拒付原因不对，而且没有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当然作为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时应避免与单据无关的描述，根据国际商会第3号意见书，如果一个条件能与信用证中所要求的某个单据有明显的联系，那么就不能作为非单据化条件。如信用证中要求海运提单，那么实际上就存在一种与该条件有明显联系的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如货物包装有问题、提早交单、议付行预先审单，承运人是否保险、出口商是否检验等都不能作为开证行拒付的理由，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笔者曾经遇到这样一件事，×××外贸公司出口60万美元菜籽饼，进口商以检验未达到标准为由不与付款，而信用证中未规定需要检验，我行按照此条规定，与开证行据理力争，收回了货款。

信用证法律关系与买卖法律关系虽相互牵连，但两者相互独立，仲裁条款仅为基础交易的争端解决方式。一是主体不同。买卖合同仅约束买卖双方当事人。信用证则涉及开证申请人

(A公司)、开证行(甲银行)、议付行(乙银行)和受益人(B公司)四方交易主体。二是内容不同。信用证交易包括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间的开证申请关系、开证行与受益人间的支付关系、开证行与议付行间的委托关系等。三是性质不同。买卖法律关系为合同。大陆法系德国将信用证分解为开证行和客户间的加工承揽合同、开证行和受益人间的抽象债务允诺,认为其特征在于无因债务承诺。英美法系许多时候将其作为合同处理。但无论如何,信用证决非一般意义上的合同。信用证就是信用证。四是适用法律可以不同。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v. Girard Trust Bank 案中,基础合同适用瑞典法,信用证却适用开证行所在地。

处理涉及合同和信用证,作为议付行和出口商应优先考虑按照信用证纠纷处理,信用证是银行独立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银行有专门的信用证处理部门,他们有专门的知识和技巧,处理其纠纷就专门的惯例,银行的介入便于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处理纠纷时不轻易涉及合同和开证申请人。

信用证独立性的价值基础在于安全快捷高效。安全意味着除非发生欺诈,否则受益人在交易初期能准确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均能获得付款。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的价值决定于信用证在法律上的确定性,因为信用证的独立性对银行界和国际贸易如此重要,法官在面对信用证欺诈时常常左右为难,只有经过细致权衡慎重考虑后方决定是否给予信用证禁令。英国判例曾明确表态,坚持对信用证欺诈例外做狭义解释。

其次,再根据合同处理纠纷,它比信用证处理要复杂,从法律上讲,信用证是相关当事人的一种契约性文件,可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但须注意的是,合同上要写明信用证结算方式,而且信用证上要写明按哪一个版本的国际惯例办理,即使 SWIFT 开立信用证,也要写明,只要 UCP600 与相关国家的法律不相抵触,除信用证规定外,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关于开证申请人,它虽然不是信用证的当事人,但他递交给开证银行的开证申请书中已注明遵守国际惯例的字样,故可以按有关条款加以约束。

### 第三节 案例评析

A 银行诉被告 B 银行信用证纠纷,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法律条款作出判决。原告 A 银行诉被告 B 银行信用证纠纷一案如下:

2008 年 6 月 10 日,被告开出以 C 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公开议付即期信用证,同年 10 月 15 日,原告根据受益人申请办理了议付,并作为议付行向被告寄单,被告收到单据后却无理拒付并退单。要求被告立即给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300 000 美元,以及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和相关费用。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答辩。

2008 年 6 月 18 日,被告 B 银行根据韩国 SUNG BO COLD STORE CO., LTD. 申请开出以 C 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为受益人,号码为 NO. M07P5906NS003612 的不可撤销、公开议付的即期信用证。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15 日,并注明货物为原产中国的马头鱼和其他冷冻海产品 150 吨,单价 2 000 美元/吨,总价 300 000 美元。信用证要求全套清洁已装船海运提单,以 B 银行为收货人,交单期须在装船日后 21 日内,且在信用证有效期内,由中国港口装运至韩国釜山,付款人为 B 银行。该信用证同时注明适用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以下简称 UCP600)之规定。原告 A 银行在收到被告